

关于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担保机构继续征集的公告

一、项目概况：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规范有序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担保电子保函上线使用，现向社会公开征集意向供应商，通过比选确定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电子保函服务的担保机构。

二、项目采购方式：先征集，后比选。

公开征集意向供应商，在已报名意向供应商中确定比选对象，具体比选时间另行通知。

三、比选对象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且在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公布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公布 2019 年浙江省融资担保行业规范检查第一批结果的通知》（浙金管函【2020】270 号）或《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公布第二批整改类融资担保机构检查结果的通知》（浙金管函【2021】55 号）通过机构名单内的融资担保机构；

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四、报名时间、地址、费用：

1.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07 月 28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

2. 报名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裙楼 1 楼大厅

3. 费用：免费。

五、报名材料：（见附件）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征集单位名称：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587830757

传真：0577-68803069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裙楼1楼

